

嘉義縣鹿草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嘉義縣鹿草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第1條嘉義縣鹿草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民生動盪不安，社會及經濟驟變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之衝擊，為扶助鄉民度過疫情難關，照顧鄉民生活並維護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2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名冊由水上戶政事務所鹿草辦公室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協辦機關單位。
第3條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負責發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補助金（以下簡稱防疫補助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等事宜。	本自治條例之主辦單位分工權責。
第4條防疫補助金發放，由各村村幹事及本所工作人員執行發放作業，並由村長、鄰長協助發送通知單及宣導作業。另依相關法規保護性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由嘉義縣社會局製發發放名冊，交由本所社會課辦理發放。	本自治條例發放各人員工作分配規劃。
第5條本自治條例所定防疫補助金額度為每人新臺幣一千元，以現金與匯款併行方式一次性發放。	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及方式規定。
第6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自治條例發放符合不符合資

(含當日)仍設籍本鄉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含當日)前出生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發放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本鄉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補助金。 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者，不符合發放資格。	格規定。
第7條防疫補助金委請水上戶政事務所鹿草辦公室按村鄰製作發放名冊，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仍設籍人口。	本自治條例發放資格基準日設定規定。
第8條防疫補助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保護性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	本自治條例發放領取方式規定。
第9條領取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 委託家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並應由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領取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發放人員二人簽章證明。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倘未成年人由非法定代理人領取時，領取人除前述資料外，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符合領取資格者領取前死亡，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	本自治條例發放領取檢附證明文件及符合者領取前死亡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領取〈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申請匯款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匯款申請書、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鹿草鄉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轉帳手續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存摺封面影本領取本防疫補助金；申請未成年人之匯款，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第10條受領人不符領取防疫補助金資格者，其領取之補助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自治條例發放不符合資格領取者追回補助金規定。
第11條防疫補助金現金方式領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發放；匯款方式申請領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至十六日截止，逾期未領取現金及申請匯款者，視同放棄，不予發給；申請匯款者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七日前撥款入指定帳戶。	本自治條例發放領取期限。
第12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防疫補助金之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等相關經費由本所編列經費辦理。	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規定。
第13條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
第14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